

龙江镇SD-B（LJ）-04-03-04-06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简本）

土地使用权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股份合作经济社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龙江镇SD-B（LJ）-04-03-04-06地块

占地面积：40366.32平方米

地理位置：位于龙江镇龙江医院北侧、龙洲路南侧、乐龙路西侧、东华路东侧，地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3.074374°，北纬22.866100°。

土地使用权人：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西溪股份合作经济社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根据航拍图，地块内目前存在两个鱼塘（分别在地块的东侧和东北侧，面积大约分别为2145平方米、3600平方米，深度大约在1.5-2米之间），其他区域为闲置空地。鱼塘内的地表水无颜色、无明显异味，土壤颜色无明显异常，植被生长良好。

未来规划：根据2020年《龙江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查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R2）。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第五十九条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现根据《龙江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查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R2），需开展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二、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2021年3月。根据调查情况分析，地块历史沿革如下：

2000年前调查地块内主要为鱼塘，小部分区域为道路用地；2001年佛山市顺德区安佳针织有限公司在本地块北侧空地修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约800平方米）作为成品仓库；2013年成品仓库拆除，改为员工停车场。2016年企业停产关闭，该区域闲置。2019年广东爱米高家具有限公司搬入原佛山市顺德区安佳针织有限公司厂址，原员工停车场区域作为木工车间使用。截止调查前，该木工车间已停产拆除。

2008年本地块西南侧和东南侧的部分鱼塘回填，回填面积约1900平方米。2011年西南侧鱼塘回填，回填面积约15000平方米。2015年地块西侧回填区域修建建筑工人的临时宿舍，2019年5月，临时宿舍拆除。2020年底本地块东侧部分

鱼塘回填，回填面积2200平方米。截止2020年地块内仅剩东北侧两个鱼塘，其余部分均已回填。

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综合分析地块历史及企业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等，认为该地块潜在的关注污染区域包括爱米高家具木工车间、外来回填土区域以及鱼塘。广东爱米高家具有限公司木料切割的机械会产生石油烃（C10-C40）的污染，使用的复合板中含有甲醛，因此可能会产生甲醛的污染。鱼塘养殖过程中使用的饲料，可能会产生镉、铜、铅、汞、铬等重金属污染。

根据相邻地块土地利用历史沿革：

本地块北面区域1994年前为鱼塘，该区域西侧于1994年回填后为广东雄辉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仅作办公用途）使用至今；1995回填该区域中间部分为佛山市顺德区安佳针织有限公司使用，2016年安佳针织有限公司关闭后厂房空置，2019年广东爱米高家具有限公司搬入使用至今；1996年回填该区域东侧剩余部分为龙江供电所使用至今。

本地块西面区域2015年前为鱼塘，2015-2017年部分区域为碧桂园建筑工人宿舍，2018年开始修建金集花园。

本地块南面区域2007年前为鱼塘，2008年至今为龙江医院。

本地块东北面1995年前为鱼塘，1995-2016年为广东港丰电器有限公司，2016-2018年作为商铺，销售五金、电器和摩托车，2019年构筑物拆除，现由科恒房地产开发（在建）。

本地块东面区域2009年前为鱼塘，2010年回填部分，2021年其余未回填区域全部回填完毕，现为正在开发建设的楼盘。

对地块周边相关企业进行分析，地块现状和历史上可能存在的周边污染源为广东爱米高有限公司地块（与佛山市顺德区安信针织有限公司同一地块，位于调查地块北面）、广东港丰电器有限公司地块（位于调查地块东北面），关注污染因子为石油烃（C10-C40）、氯乙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综上所述，地块存在潜在的污染风险，应启动第二阶段初步采样分析调查。

三、初步采样调查

根据第一阶段污染识别结果，以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为基础，结合地块实际情况制定了采样和检测方案。本次布点方案采用专业判断布点法和系统布点法相结合方式，共布设土壤点位30个（含对照点2个），土壤采样工作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12日进行，2个对照点土壤样品的采集工作于2020年4月7日完成，共采集送检土壤样品138个（不含对照点样品2个）；布设底泥点位2个，底泥样品采样工作于2020年4月13日完成，共采集底泥送检样品2个（不包括现场平行样）；布设地下水监测井点位5个，地下水采样于2021年4月13日进行，共采集送检地下水样品5个（不含现场平行样）；布设地表水点位2个，地表水样品采样工作于2020年4月13日完成，共采集地表水送检样品2个（不包括现场平行样）。

土壤样品检测项目共计55项指标，包括《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基本45项、pH、水分和地块特征污染物铬、石油烃（C10-C40）、甲醛、邻苯二甲酸酯类（6项）。所有土壤样品的重金属、VOCs、SVOCs及特征污染物均未超过第一类用地对应筛选值，即地块内及周边工业企业的生产活动并未对该地块的土壤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地块内土壤的环境质量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

底泥样品检测项目共计55项指标，包括《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基本45项、pH、含水率和地块特征污染物铬、石油烃（C10-C40）、甲醛、邻苯二甲酸酯类（6项）。所有土壤样品的重金属、VOCs、SVOCs及特征污染物均未超过第一类用地对应筛选值。

地下水样品检测项目共计55项指标，包括《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基本45项、pH、浊度和地块特征污染物铬、石油烃（C10-C40）、甲醛、邻苯二甲酸酯类（6项）。所有地下水样品的重金属、VOCs、SVOCs及特征污染物均未超过地下水III类标准（除浊度外）。

地表水样品检测项目共计55项指标，包括《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基本45项、pH、浊度和地块特征污染物铬、石油烃（C10-C40）、甲醛、邻苯二甲酸酯类（6项）。有评价标准的检测项目，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

四、初步调查结论

综上，龙江镇SD-B（LJ）-04-03-04-06地块土壤样品均未超过相应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样品除浊度外均未超过III类水质标准限值，由于浊度在地下水中不属于毒理学指标，对人体造成的健康风险可接受。因此调查地块内涉及生产活动对人体造成的健康风险可接受，该地块周边涉及企业的生产活动对该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无影响。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技术路线，该地块不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详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地块作为二类居住用地（R2）进行开发建设的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